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提名政策

-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準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指引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獲提名 (i) 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 (ii) 向本公司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 2 提名準則
 - 2.1 董事會於提名候選人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2.1.1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相關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2.1.2 多元化

董事會應根據績效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及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訂明的多元化觀點。
 - 2.1.3 承諾

候選人能夠撥出足夠的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入職培訓、訓練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尤其是如果擬舉薦的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持有他/她的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應考慮候選人提供的理由以顯示他/她能夠撥出足夠時間投入董事會會議。
 - 2.1.4 地位

候選人必須使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信他/她具有合適的品格、經驗和誠信，並能夠證明其能力標準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職務相稱。

2.1.5 獨立性

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亦應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資格及經驗作整體評估，以考慮他/她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3.1.1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3.1.2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作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3.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3.2.1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3.2.2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 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獲提議推選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4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4.1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 5 本政策的披露
- 5.1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k.com)。
- 5.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完 -